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6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5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1日
聲請人	張蔭宇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494號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105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其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，對人民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造成重大侵害，並違反憲法之罪刑相當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，應宣告其立即失效。（二）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應予以補充或變更之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故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又查聲請人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但未為之，是系爭判決非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、補充解釋。故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



[111年憲裁字第462號張蔭宇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